

# 新竹市光復中學『114學年度科技繁星計畫』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113年12月24日科技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貳、目的：**為辦理本校114學年度科技繁星計畫推薦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組織及分工：**

一、推薦委員會組織：

(一)本校設立「科技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負責統籌督導本校科技繁星計畫推薦作業；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兼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推薦作業之執行。

(二)委員會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資料組長、實習組長及科主任組成。

(三)委員中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科技繁星計畫甄選者，應謹守迴避原則。

二、委員會下置二組作業單位。

組別	作業內容	承辦人
輔導組	提供參加繁星計畫各校學系介紹、協助申請學生備妥各項報名及備審資料、輔導學生準備甄試各項資料、輔導學生如何選填校系。	輔導處主辦、實習處、各科科主任、高三導師協辦
作業組	提供相關成績報表，辦理正式報名，公佈錄取名單。	註冊組、各科主任

**肆、推薦報名資格：**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可報名。

一、全程就讀本校且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各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全科前30%以內。

二、五學期智育成績均達80分以上，且在校期間累計未達小過(含)以上紀錄。

**伍、成績處理：**

一、準備階段：

(一)由委員會依當年度國立招生校系總名額比例訂定各科推薦名額與第一階段入選倍率。

(二)按簡章規定凡智育總成績達各科前30%之學生，得提出申請參加114學年度科技繁星計畫。

(三)申請學生得於此時提出「校內科技繁星計畫積分表」、比序7及比序8彙整表，參加校內甄選，相關表格如附件一、二、三。

二、提報階段：

(一)由各科依當年度比序順序提報核定倍率之推薦名單，進入委員會審查，甄選出各科推薦名單。

(二)比序順序：按簡章辦法由比序1至比序8依序為之。

(三)比序結果皆相同時，得依備審資料最優者為勝出名單。

(四)推薦名單排序得依前兩項之成績排訂定之。

**陸、申請手續：**

一、請依校定時間，向各科主任提出申請，校定時間表如附件四。

二、請依校定時間，繳交「校內科技繁星計畫積分表」、比序7及比序8彙整表。

**柒、作業說明**

一、原則：

本推甄業務由輔導處舉辦說明會及輔導學生選填校系，教務處提供學生相關成績報表；輔導處及教務處合作辦理登記及報名事宜，請相關處室及老師協辦。

## 二、推薦準則：

(一) 被推薦者必須符合本案招生簡章上所列高中推薦條件。

## 三、作業方式：

(一) 由作業組提報各科總成績前 30% 之學生相關比序成績。

(二) 請各科依當年度各科推薦名額及方式推薦最優者參加繁星計畫。

## 捌、推薦比序方式：

### (一) 比序方式：

第 1 比序：前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前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前 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前 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前 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前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二) 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 8 項排名比序項目順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6 項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第 1 參酌：前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2 參酌：前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3 參酌：前 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4 參酌：前 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5 參酌：前 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6 參酌：前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玖、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壹拾、本繁星計畫推薦作業實施計畫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4 學年度光復高中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審積分表

班級：

姓名：

比序順序	比序內容	百分比/成績	審核
1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		
2	五學期學業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		
3	五學期技能領域群名次		
4	五學期英文群名次		
5	五學期國文群名次		
6	五學期數學群名次		
7	競賽、證照成績		
	語文能力檢定成績		
8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前五名志願	第一志願校系： _____ 第二志願校系： _____ 第三志願校系： _____ 第四志願校系： _____ 第五志願校系： _____		

一、比序 1~6 群名次百分比由註冊組提供。

二、比序 7~8 均須附佐證資料影本，如(附件二、三)。

三、校內推薦順序依本表比序及前五志願學校判定之。

【附件二】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採計項目	發證單位	發照/比賽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註：

- 1.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受理及採計。
- 2.證明文件僅須繳交影本，惟須由所就讀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3.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考 生 簽 章：\_\_\_\_\_

審查單位戳章

高職學校承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採計項目	期間	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註：

1. 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受理及採計。
2. 證明文件僅須繳交影本，惟須由所就讀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3.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考 生 簽 章：\_\_\_\_\_

審查單位戳章

高職學校承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NO	辦理時程	預 定 進 度	承辦單位
1	113.11.21(四)	下載 114 學年度繁星計畫簡章，分送各科	註冊組
2	113.12.24(二)	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明定校內推薦辦法	註冊組
3	114.02.10(一)	篩選各科、學程前 30% 名單會各科主任	註冊組
4	114.02.17(一)	各科提報甄選名單，(準備校內第一階段資料)	各科主任
5	114.02.18(二)	甄選生說明會	註冊組 輔導組
6	114.03.03(一)	甄選生提報校內第一階段資料 (積分表、比序 7 及 8 彙整表)	註冊組
7	114.03.05(三)	校閱各科甄選生積分表、比序 7 及比序 8 彙整表	註冊組 各科主任
8	114.03.10(一)	召開第二次委員會會議、公告推薦名單	註冊組
9	114.03.12(二)	被推薦考生網路報名說明會(第 5 節)	註冊組
10	114.03.19(三)	考生網路報名與郵寄指定資料	註冊組
11	114.04.08(二)	公告考生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甄選委員會
12	114.04.15(二)	考生比序排名網路查詢	甄選委員會
13	114.04.24(四)起 114.04.30(三)止	考生網路登記志願序	註冊組 資料組
14	114.05.06(二)	公告統一分發錄取名單	